

#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顺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2月21日（T日，周一）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1年2月18日公布的《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9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15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45,18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4,148万股。

## 二、网下申购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摇号配售的有效申购户数为1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148万股，配号总数为61个，起始号码为1，截止号码为6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1年2月22日（T+1日，周二）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摇出5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认购68万股顺荣股份股票。

中签号码为：12、54、24、08、45。

##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股数为340万股，网下摇号配售中签率为8.196721%，超额认购倍数为12.20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34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股票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 (万股)	获配数量 (万股)
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40	68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0	68
3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0	68
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40	68
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340	68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四、本次初步询价及发行定价情况

### 1、初步询价情况

2011年2月14日至2011年2月16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

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2月16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为有效报价的36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52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价格 (元)	拟申购数量 (万股)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5.5	340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3.31	6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8	34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8	340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7.5	34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7	34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5.04	34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	6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5	34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35	34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5	34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35	34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35	34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13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13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20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68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3	204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2.18	68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星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6月25日)	32.09	34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32	6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2	6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2	6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2	6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32	6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32	68

司	一个人万能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32	68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18	13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0.13	34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	3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	34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	6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	30	13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30	34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6 月 1 日）	30	6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30	27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340
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朱雀 9 期	29	68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9	136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8	6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证券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8	340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8	6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34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	34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1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55	34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5.1	34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	20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25	6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5	34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6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3	34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34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13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	20	6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1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	340

##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为35.56-39.46元/股，汽车零部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2月16日（T-3，周三）的2010年平均市盈率为39.07倍。

#### **五、持股锁定期限**

股票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551-2207870、2207362、2207363

传 真：0551-2207362、2207363、22073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3日